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循正當途徑提呈大會之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a)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所需文件及契約，以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可取之一切所需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至10)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者之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掉，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應「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應「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委任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盡早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受排名較先者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按上文附註(7)所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